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校定必修科目(107-114 學年度)

四技校定必修科目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語文能力	中國語文能力 國文(閱讀與寫作)(1)、(2) (一上、一下)	2+2	
	外國語文能力 大一英文(1)、(2) (一上、一下)	2+2	
	英語聽講練習 101、102 (一上、一下)	1+1	
	外語實務 (一上)	0	
公民教育	憲法	2	
	生活服務教育 (一上、一下) <small>備註：依據教育部函規範，教務處於 113 年 12 月 2 日 113-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廢止「生活服務教育」課程，於 113-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既往，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施行辦法」業經 113 年 9 月 12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small>	0+0	
體育	大一體育(1)、(2) (一上、一下) 體育選項 (二上、二下)	1+1+1+1	
通識	通識課程 (一上~三下)	2+2+2+2+2+2	
通識教育講座	通識教育講座	1	
學分數合計		29	

備註：

一、語文能力領域

(一)中國語文能力：(4學分)

四技國文為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應修「國文(閱讀與寫作)(1)」、「國文(閱讀與寫作)(2)」各 2 學分。

(二)外國語文能力：(6學分)

1. 英文：(4 學分)

一年級應修「大一英文(1)」及「大一英文(2)」各 2 學分 2 小時，該 2 門課程各分四級(第一級~第四級)，依四技入學英文成績分級授課，學生應依所分級別程度上課。

2. 英語聽講練習：(2 學分)

(1)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未達 80 分者，一年級應修「英語聽講練習 101」及「英語聽講練習 102」各 1 學分 2 小時，該 2 門課程各分三級(A1~A3)，依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成績分級授課，學生應依所分級別程度上課。

(2)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達 80 分以上者，可免修「英語聽講練習 101 及 102」。

3. 英檢成績優良免修：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或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所列英語檢定考試同等級成績），免修「英語聽講練習 101~102」及「大一英文(1)和(2)」。

4. 外語實務：(0 學分)

(1)本校四技學生應修讀「外語實務」課程(必修，0 學分，惟不須上課)，通過標準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評分方式為「通過」、「不通過」。

(2)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前須參加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無法通過第二點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



「實務訓練」系列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 (3)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系列一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
- (4)修讀「外語實務訓練」系列課程之學生，應於開學第2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交語言中心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

二、公民教育領域

(一)憲法：(2學分)各系依規畫表開課。

(二)生活服務教育：(0學分)進修部免修。(備註：依據教育部函規範，教務處於113年12月2日113-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廢止「生活服務教育」課程，於113-1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既往，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施行辦法」業經113年9月12日第2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年服務教育課程，訂有生活服務教育施行辦法，讓學生在課堂知識學習外，亦培養學生具有惜福愛物、勤勞篤實之美德及服務社會的人生觀。

三、體育領域：(4學分)

(一)日間部修讀2學年。四技一年級上、下學期為原班授課之大一體育；二年級上、下學期則為體育興趣選項(選項內容由體育室依授課教師專長，另行排定)，若修讀同課程者，學分不得併計畢業學分；另有體育特別班，供申請核准之特殊狀況學生修習。

(二)進修部修讀1學年。

四、通識領域(12學分)+通識教育講座(1學分)：

(一)通識課程分4大類(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與生命科學、數理與應用科學)，每門2學分。

(二)各學院修讀類別如下：

1、農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3門)、數理與應用科學(1門)。

2、工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3門)、自然與生命科學(1門)。

3、管理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2門)、自然與生命科學(1門)、數理與應用科學(1門)。

4、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2門)、自然與生命科學(1門)、數理與應用科學(1門)。

5、國際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3門)、數理與應用科學(1門)。

6、獸醫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3門)、數理與應用科學(1門)。

五、本表課程適用107-114學年度入學新生修讀。